

#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扩建项目 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扩建项目分期建设。2019 年 10 月 31 日，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该扩建项目的一期工程（年产 3000 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以下简称一期工程）

根据《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年产 3000 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19]14 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一期工程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扩建项目一期工程位于江门市江海区滘头工业园滘兴南路 22 号，其用地中心的地理坐标为：东经：113°05'20"，北纬：22°33'25"。

全厂占地面积为 35457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44152 平方米。一期工程生产规模为年产 3000 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主体工程依托原有工程，不进行新厂房建设。一期工程实施后，全厂劳动定员约 40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8 小时/天。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取得《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19]14 号）。一期工程的实施不涉及厂房建设，施工期仅为生产设备安装。一期工程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开始建设，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完成建设、调试。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12 日委托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CNT2019XH037R 号）。

### （三）投资情况

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约 3000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6000 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年产 3000 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依托的原有污染防治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一期工程内容与《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对比，经核实，一期工程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一期工程车间杂用水排入原有工业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礼乐河。

生活污水经原有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礼乐河。

### （二）废气

混料车间的进料位置设置了密闭间，出料位置设置了薄膜或布袋围挡；粉碎车间粉尘废气经设备自带粉尘回收系统后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一期工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用减振处理，机械设备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止机械磨损；并采取隔声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监测报告》（CNT2019XH037R 号），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 82% 以上。

### 1. 废水

外排生活污水中所监测的污染因子日均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限值。

外排车间杂用水中所监测的污染因子日均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

### 2. 废气

#### （1）油烟废气

外排油烟废气中所监测的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

#### （2）无组织排放

厂区周界外所监测的颗粒物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周界外所监测的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 3.噪声

厂区周界外所监测的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功能区标准。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及氨氮(NH<sub>3</sub>-N)排放量符合《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核定全厂的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排放总量0.89t/a,氨氮(NH<sub>3</sub>-N)排放总量0.088t/a的要求。

###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期工程从建设到调试期间均未收到周边环保投诉。

### 七、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相关规定,一期工程建设符合《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江江环审[2019]14号)要求,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一期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的相关要求。根据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CNT2019XH037R号),一期工程外排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组基本同意“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年产3000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 八、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二)规范废水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加强环境风险应急管理,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根据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

##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表 4。

**表 4 自主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姓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签名
1	建设单位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吴建华	13822444258	432503197906202195	
2	建设单位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余飞梅	13923081973	432522197610300326	
3	建设单位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伍炜雄	13059235786	440782199308153114	
4	建设单位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洪广	15219568125	430421198711050558	
5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科明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袁俊宇	15876252044	440785199201065818	
6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科明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邓丽莹	18219110828	441283199501164624	
7	验收监测单位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伍坤明	13536200203	440702199110261812	
8	专家	江门市新会区新绿环保总公司	董宏宇	13702236566	650103196506112919	
9	专家	原新会区环境监测站	俞锦豪	13702581206	440223196206090078	
10	专家	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邝仕升	13556915656	440782198010126514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31 日